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嘉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官佳潔